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許惠如

許哲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許惠如與許哲豪分別為被繼承人張俊揚之胞妹與胞弟，惟上開聲請人均未於聲請狀末簽名或蓋印鑑章，而聲請人等是否有拋棄繼承之真意不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通知聲請人等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印鑑證明與相符之印文，惟上開聲請人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許惠如與許哲豪之聲請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